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鄞州区下应街道湾底村原天宫酒厂 B 地块项目

项目编号 2017-330212-70-03-000332-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验收单位 浙江西江古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鄞州区下应街道湾底村原 天宫酒厂 B 地块项目	行业 类别	房地产 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浙江西江古村投资开发股 份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宁波市鄞州区水利局 鄞水许〔2019〕041 号 2019 年 3 月 26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宁波弘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上海明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宁波弘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国骅建设有限公司、 宁波绿霖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华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宁波弘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浙江省水利厅贯彻<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实施意见》(浙水保〔2018〕5号)的有关要求,浙江西江古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9日在鄞州区主持召开了鄞州区下应街道湾底村原天宫酒厂B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宁波弘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明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国骅建设有限公司、宁波绿霖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华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普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查看现场,听取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汇报,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2幢7层办公用房、4幢3层商业用房、9幢2层花园式商业用房、配套用房、地下室、道路广场及绿化工程等。规划总用地面积为55428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工程总建筑面积76848.40m²,地上建筑面积55380.94m²,地下建筑面积21467.46m²。建筑占地面积为21976.74m²,建筑密度39.65%,容积率1.0,绿地率20%。工程开工时间为2017年12月,完工时间为2020年1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年1月浙江西江古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弘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编制《鄞州区下应街道湾底村原天宫酒厂B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

告书”）。2019年3月13日，宁波市鄞州区水利局在鄞州主持召开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会并形成了审查意见。“报告书”送审稿经编制单位修改完善后，形成报告书（报批稿）。2019年3月26日，鄞州区水利局以鄞水许[2019]041号文，对“报告书”予以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鄞州区下应街道湾底村原天宫酒厂 B 地块项目方案设计由建设单位浙江西江古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上海明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完成。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宁波弘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施工基本控制在用地红线范围内，工程基本没有遗留的弃土弃渣，基本没有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1月，本项目验收报告由宁波弘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已按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建成，并发挥了良好的效果，有效地控制了施工期间水土流失的发生，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均已实现，已达到验收标准。

（六）验收结论

鄞州区下应街道湾底村原天宫酒厂 B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完备，资料齐全；在工程建设阶段，积极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水土保持设施已按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文件的要求

建成，施工期间基本控制了因工程建设而造成的水土流失；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验收组认为，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应加强水土保持文件、资料、档案的收集、整理和系统归档，为科学管理和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创造条件。

2、对林草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种，发挥长期、稳定、有效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功能。后续管理维护部门应严格按管理维护制度实施，以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后续工作的正常运行。